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李委員金玉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4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本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有 10 案，為使投票民眾能事先瀏覽公民投票公報以瞭解議題內容，減少投票日當天排隊投票時間，請發布新聞稿並加強宣導。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參訓人員(含聯絡員及登錄員)計 85 人。

二、依「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應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抽籤決定號次。本會(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業依前開規定時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完竣，本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73150267 號函報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結果予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4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至第 16 案成立公告，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至第 16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公告，本會已將前揭公告張貼於本會佈告欄，並於本會網站連結至中選會前開公告訊息。
- 四、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陸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本會均派員前往督導，最後一場次將於明（10）日辦理完竣。
- 五、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選舉之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公投票，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在神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預計 11 月 20 日印製完成，11 月 21 日起點發選舉票及公投票交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411 函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七案至第十六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本組已轉發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 二、本組已於本（107）年 10 月 30 日（二）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講習會，課程內容為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並於會後進行意見交流，參訓對象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秘書、承辦課長、戶役政資訊系統承辦人員等，計 50 人。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於 10 月 19 日在本會及各區公所辦理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事宜，本會常任與各責任區之聯絡監察小組委員，均已指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於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3 日在印刷廠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之

期間及 11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在本會及復興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與傳統政見發表會，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排班配合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73450122 號函請各監查小組委員及各組知照。

- 三、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 11 月 7 日止計有歐○先生等 178 人申請(其中市長 5 人、市議員 118 人、復興區長 3 人、復興區民代表 0 人、里長 52 人)，目前計有擬參選人劉○等 82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春之資格審定結果一案，續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林員之候選人資格前經提請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略以，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函知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業依前揭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將審定結果函知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 二、嗣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就本案函釋意旨與上揭委員會議決議不同，並針對本會函報之委員會議紀錄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復略以，所報貴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案……，有關林○春之消極資格疑義案，仍請貴會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意旨辦理。
- 三、因林員之候選人資格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與中選會函釋意旨不一，爰再次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確認。
- 四、檢附中選會上開來函影本及林員所涉案件相關判決資料各 1 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中選會來函所引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函釋及行政院 71 年 8 月 13 日函釋，固非無見，惟經本會細審林員所涉案件之判決內容，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一節，業經法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裁判確定，爰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自應准予其登記為候選人。又林員曾參加 99 年及 103 年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及中選會審定符合規定，並無疑義；今林員所涉案件既無新增之犯罪事證，即應作出相同之判斷，始為允當，並符法之安定性。
- 二、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仍認定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人在此聲明因擔任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職，基於確保選舉行政中立原則，已提出書面聲明婉謝各特定區域市議員候選人，不擔任競選團隊任何職務。

提案人：黃委員教文

主席裁示：洽悉。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